



第六十九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105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

秘书处的说明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4 年 7 月 16 日第 2014/16 号决议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

大会，

以载于《联合国宪章》序言和《世界人权宣言》¹ 的联合国主要宗旨为指导，并因以下决心而受到激励，即重申有关基本人权、无任何区别的人格尊严与价值以及男女与大小各国享有平等权利的信念，创造可以维持司法和对条约和其他国际法渊源所产生义务的尊重的环境，以及促进社会进步和有更大自由的更好生活水平，

铭记联合国对于刑事司法人性和保护人权的长期关注，

注意到《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² 自 1955 年第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以来，始终是得到普遍承认的最低限度囚犯关押标准，对于制定惩教法律、政策和做法发挥了价值和影响，

¹ 大会第 217 A (III)号决议。

² 《人权：国际文件汇编》，第一卷(第一部分)，《世界文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2.XIV.4(第一卷，第一部分))，J 节，第 34 号。



注意到会员国在《关于应对全球挑战的综合战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及其在变化世界中的发展的萨尔瓦多宣言》³ 中确认，有效、公正、问责和人道的刑事司法系统的基础是致力于在司法工作和预防及控制犯罪工作中坚持保护人权，并且确认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对于制定和执行国家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政策、法律、程序和方案的价值和影响，

考虑到 1955 年以来有关囚犯待遇的国际标准逐步发展，包括载于以下国际文书，即《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⁴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⁴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⁵ 及其《任择议定书》，⁶ 以及以下与囚犯待遇有关的其他相关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即“切实执行《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程序”、⁷ 《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⁸ 《执法人员行为守则》、⁹ 《囚犯待遇基本原则》、¹⁰ 《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武器的基本原则》、¹¹ 《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¹² 《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的少年规则》、¹³ 《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¹⁴ 《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¹⁵ 《联合国关于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的规则》（《曼谷规则》）¹⁶ 以及《联合国关于在刑事司法系统中获得法律援助机会的原则和准则》，¹⁷

³ 大会第 65/230 号决议，附件。

⁴ 见大会第 2200A(XXI)号决议，附件。

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465 号，第 24841 号。

⁶ 同上，第 2375 卷，第 24841 号。

⁷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4/47 号决议，附件。

⁸ 大会第 43/173 号决议，附件。

⁹ 大会第 34/169 号决议，附件。

¹⁰ 大会第 45/111 号决议，附件。

¹¹ 《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90 年 8 月 27 日至 9 月 7 日，哈瓦那：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1.IV.2），第一章，B.2 节，附件。

¹² 大会第 40/33 号决议，附件。

¹³ 大会第 45/113 号决议，附件。

¹⁴ 大会第 45/112 号决议，附件。

¹⁵ 大会第 45/110 号决议，附件。

¹⁶ 大会第 65/229 号决议，附件。

¹⁷ 大会第 67/187 号决议，附件，包括关于被拘留者、被逮捕者、涉嫌或被控可处以徒刑或死刑的刑事犯罪者的原则。

注意到大会 2012 年 12 月 20 日关于司法工作中的人权问题的第 67/166 号决议，其中大会确认被剥夺自由者应保有其不可克减的人权以及所有其他人权和基本自由(因监禁这一事实而明显有必要受到法定限制者除外)这项原则的重要性，并注意到人权委员会通过的关于被剥夺自由的人员的人道待遇的第 21 号一般性意见，¹⁸ 以及人权理事会 2013 年 9 月 26 日第 24/12 号决议，¹⁹ 人权理事会在其中注意到《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的工作，重申任何改动不得降低任何现行标准，而应反映惩教科学和最佳做法近期的进展，

回顾大会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230 号决议，其中大会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就最佳做法及国家立法和现行国际法以及修订现行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以使它们反映惩教科学和最佳做法的近期进展等方面交流信息，以期就下一步可能采取的行动向委员会提出建议，并请专家组向委员会报告其工作进展，

又回顾其题为“《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 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88 号决议和 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90 号决议，以及题为“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 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56 号决议，特别是该决议第 38 段，

还回顾大会在其关于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和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的 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84 号决议中决定，拟在第十三届大会框架内举办的一次讲习班将专门讨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在支持有效、公正、人道和接受问责的刑事司法制度方面的作用：在满足妇女和儿童的特殊需要方面汲取的经验和教训，特别是罪犯的待遇和重新融入社会方面”这一议题，

1. 赞赏地注意到 2014 年 3 月 25 日至 28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第三次会议所取得的进一步进展；²⁰
2. 感谢巴西政府为专家组第三次会议提供的财务支助；
3. 认识到专家组以前于 2012 年 1 月 31 日至 2 月 2 日在维也纳²¹ 和 2012 年 12 月 11 日至 13 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会议所做的工作；²²

¹⁸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A/47/40)，附件六.B。

¹⁹ 同上，《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53A 号》(A/68/53/Add.1)，第三章。

²⁰ 见 E/CN.15/2014/19 和 Corr.1。

²¹ 见 E/CN.15/2012/18。

²² 见 E/CN.15/2013/23。

4. 又认识到秘书处在编写相关文件特别是第三次会议工作文件方面完成的工作，²³ 以及专家组会议在审查《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² 方面取得的决定性进展；

5. 赞赏会员国按照就最佳做法和修订现行《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交流信息这一请求而提交了重要材料和建议，如提交专家组第三次会议的工作文件所反映；

6. 重申对《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任何改动都不得降低现有的任何标准，而应反映惩教科学和良好做法的近期进展，以增进囚犯的安全并改善其人道状况；

7. 认识到专家组有必要继续考虑到各会员国的社会、法律和文化具体情况以及人权义务；

8. 指出修订进程应当维持现有的《最低限度标准规则》适用范围；

9. 赞赏地认识到人权理事会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²⁴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残疾人权利委员会提交的重要材料，以及一些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交的其他材料，并在这方面请它们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继续积极参与专家组的工作；

10. 认识到修订《最低限度标准规则》是一项至关重要的但却耗费时间的工作，强调应努力完成修订进程，借鉴三次专家组会议上和会员国提交的资料中所提出的建议，供拟于 2015 年在多哈举行的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审议，并还强调，对加快进程的关注不应有损于成果的质量；

11. 决定延长专家组的任务授权，批准其继续开展工作，旨在达成一项共识，并向第十三届大会提交一份报告，以供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在支持有效、公正、人道和问责的刑事司法制度方面的作用的讲习班参考，以及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提交报告以供审议，并请秘书长确保提供所需的服务和支持；

12. 请专家组第三次会议主席团继续参与规则的修订工作，在秘书处协助下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编写一份载有规则修订草案的经修订的合并工作文件，该文件应反映迄今所取得的进展，包括专家组 2012 年在布宜诺斯艾利斯和 2014 年维也纳举行的会议提出的建议，并考虑到会员国就大会在第 67/188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6 段所确定的方面和规则提出的修订提案，供提交专家组下次会议审议；

²³ UNODC/CCPCJ/EG.6/2014/CRP.1。

²⁴ A/68/295。

13. 感谢南非政府表示有意主办专家组下次会议，并欢迎其他有关国家和组织提供任何支助，特别是财务支助；

14. 请会员国积极参加专家组下次会议并在其代表团中纳入具有相关学科各种专门知识的人员；

15. 鼓励各会员国按照《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中的各项原则以及其他所有相关和适用的国际标准和规范改善羁押条件，继续交流良好做法，如在拘留所中的冲突解决方面，包括在技术援助领域的良好做法，查明在执行《规则》方面面临的挑战并分享各自在应对这些挑战方面的经验，以及向其参加专家组的专家提供这方面的相关信息；

16. 又鼓励会员国促进实施《联合国关于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的规则》（《曼谷规则》）¹⁶ 和《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的少年规则》；¹³

17. 建议会员国根据《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¹⁵ 继续努力减少监狱过于拥挤现象，并酌情采取非拘禁措施作为审前拘留的替代措施，促进增加利用司法和法律辩护机制的机会，强化非监禁措施，以及支持改过自新和重返社会方案；

18. 重申请秘书长继续促进使用和适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除其他外，根据请求向会员国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包括在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和法律改革方面以及在组织执法、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人员培训方面提供援助，支持刑罚和监狱系统的行政和管理，从而推动提高这类系统的效率和能力；

19. 重申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和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享有咨商地位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按照切实执行《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程序⁷ 推动《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传播、促进和切实适用的重要作用；

20. 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本决议所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2014年7月16日

第45次全体会议